

肇 庆 学 院 文 件

肇学院〔2012〕83号

关于修订《肇庆学院目标管理考核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2011年11月7日，学校印发了《肇庆学院目标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肇学院〔2011〕73号），经过实际操作，为进一步完善目标管理考核体系，提高考核的可行性与合理性，结合学校实际，特组织目标管理考核组对实施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肇庆学院目标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肇庆学院目标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2012年11月修订）

为有效落实各二级单位目标管理责任，根据《肇庆学院目标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肇学院〔2011〕25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标管理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二级学院（部）目标管理指标体系与内涵》、《党政管理机构及教辅单位目标管理指标体系与内涵》及签订的目标管理任务书进行考核。

第二条 目标管理考核分为自评、考核组评价和领导小组审核三部分。

第三条 考核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因特殊原因导致某项成果在本年度未列入考核的，可顺延至下一考核周期考核计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及部分二级学院（部）负责人组成。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组织领导和推行目标管理；
2. 研究审定各二级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3. 审核目标管理考核结果。

第五条 目标管理办公室。目标管理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兼任，设专职工作人员1名。目标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1. 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制订目标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细则；
2. 协调确定各二级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3. 审核各单位年度目标管理自评报告；
4. 具体组织实施目标管理和考核工作；
5. 处理目标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目标管理考核组。成立肇庆学院目标管理考核组，组员从教学单位、党政管理机构及教辅科研单位中抽调人员组成，并任命一名组长，负责目标管理的考核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组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完善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和考核办法；
2. 在考核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制订更加科学详尽的考核评分细则，并对考核评分细则进行宣传解释；
3. 负责教学单位、党政管理机构和教辅科研单位的考核评分事宜。

第七条 目标考核责任单位。目标管理的各项考核指标分解到目标考核责任单位，由目标考核责任单位对其进行考核。目标考核责任单位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对其所负责的考核指标进行考核。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八条 考核动员。布置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工作任务，制定并公布考核时间表。

第九条 自评。各二级单位根据目标管理指标体系和目标管理任务

书的内容逐项检查和总结，撰写自评报告，整理支撑材料，自评打分。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目标管理办公室提交自评报告、向目标考核责任单位提交支撑材料。

第十条 单项指标考核。被考核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考核责任单位提交该指标的相关支撑材料和自评材料；考核责任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被考核单位的考核工作，并向目标管理办公室提交考核结果。

第十一条 目标管理考核组负责对考核结果的审核、单项指标考核结果的汇总、服务对象评价和校领导评价的汇总，形成被考核单位的考核结果。

第十二条 考评意见反馈。由目标管理办公室向被考核单位发放考核结果，被考核单位对考核结果有疑问的，应在收到报告的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目标管理办公室提出。目标管理办公室会同目标管理考核组、目标考核责任单位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审核。学校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考核组的考核结果，集体讨论确定目标管理考核等次。

第十四条 公示并通报。考核结果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后经校党委会研究同意后在全校通报考核结果。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奖项设置的标准和条件

第十五条 党政管理机构及教辅科研单位。党政管理机构及教辅科研单位目标管理考核在各部门自评的基础上，采用指标考核和满意度测评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价。指标考核体系见附件 2 和附件 3。

满意度测评分为服务对象评价、校领导评价。指标考核占 40%、满意度测评占 60%（其中：服务对象评价占 40%、校领导评价占 20%）。

满意度测评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服务对象分为：二级学院党政班子成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三类。教师代表按 30%随机抽取；学生代表按 1%随机抽取。

服务对象的评价值的计算方法：①首先按服务对象分类汇总，优秀分值为 100 分、良好为 80 分、合格为 60 分、不合格为 40 分，计算平均分；②然后计算二级学院党政班子成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三类服务对象的加权平均评价价值：权数分别为 40%、40%、20%。校领导的评价值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平均值。

第十六条 单项的考核结果根据单项指标的得分情况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其中得分达到或超过该项分值 85% 的为 A 级，达到或超过该项分值 75% 的为 B 级，达到或超过该项分值 60% 的为 C 级，小于该项分值 60% 的为 D 级。

综合考核得分为各单项得分的总和（或加权平均值），满分为 100 分。

第十七条 考核指标中廉政建设、安全稳定、计划生育工作等分别由纪委办、监察处、保卫处、计生办考核，按有关规定分别对评优和评奖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八条 综合考核结果根据综合考核得分排名和单项得分等级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种。综合考核结果的确定依据为：

1. 优秀。

综合考核得分分别在二级学院（部）、党政管理机构、教辅科研单位中排名前25%（四舍五入），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二级学院（部）：六个单项指标中考核获得A级的不少于四项（其中第2项“教学工作”、第3项“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必须为A级），其余均不低于B级；

党政管理机构和教辅科研单位：指标考核分数、满意度测评分数均不低于85分。

（2）无一票否决情况。

2. 良好。

综合考核得分分别在二级学院（部）、党政管理机构、教辅科研单位中排名前50%（四舍五入），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二级学院（部）：六个单项指标中考核获得A级的不少于两项（其中第2项“教学工作”必须为A级），其余均不低于B级。或者，六个单项指标中考核获得A级的不少于三项（其中第2项“教学工作”必须为A级），其余项目中C级不超过一项，且没有D级项。

党政管理机构和教辅科研单位：指标考核分数、满意度测评分数至少有一个不低于85分。

（2）无一票否决情况。

3. 合格介于良好与不合格之间。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综合考核分数低于60分；

(2) 二级学院(部)的六项指标中,第2项“教学工作”和第3项“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考核为均D级;党政管理机构和教辅科研单位的第3项指标“工作业绩”考核为D级;

(3) 发生重大教学事故或重大工作失误,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

5. 二级学院(部)目标管理指标体系中的“教学工作”的考核结果以学校教学质量评价与督导处的评价分数(不含“教师队伍”的分数)为依据进行折算,教学评估成绩最高分数折算为100分,其余按同样比例折算。

第十九条 奖项的设置。根据综合考核结果,设立目标考核优秀奖、目标考核单项奖、目标考核进步奖、创新奖和年度特别贡献奖等五类奖项。

1. 目标考核优秀奖。综合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授予目标管理考核优秀奖。

2. 目标考核单项优秀奖。在综合考核结果为良好和合格的二级单位中评出单项优秀奖:

(1) 二级学院(部)。每个一级指标评选单项奖1名。按单项得分高低排序,且该项得分要达到或超过85分。

(2) 党政管理机构、教辅科研单位分别评选指标考核优秀奖、满意度测评优秀奖各一名。按得分高低排序,且该项得分要达到或超过85分。

3. 目标考核进步奖。分别在二级学院(部)、党政管理机构、教辅科研单位中各评出一个目标考核进步奖。在综合考核结果为良好和合

格的单位中，综合考核得分比上年进步，且每个单项得分均达到或超过该单项分值的60%，进步幅度最大的单位给予进步奖，按单项奖的奖励额度给予奖励。

4. 创新奖。创新奖实行申报评审制度，即由各单位根据自身实际进行申报，不申报则不予评审。创新奖最多奖3名，按单项奖的奖励额度给予奖励。创新奖获奖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综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2) 取得如下创新成绩之一：

①本单位的改革经验和做法在对口业务主管部门正式工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网络信息)中点名介绍或实际工作中推广；

②本单位所创造的工作经验和做法在市级及其以上主流媒体主要新闻板块宣传、报道，且字数不少于3000(市级)或2000(省级及以上)；

③在省部级以上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刊登本单位重大改革经验或政策性文件；

④本单位获相当于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各部委；工会、共青团、妇联、统战系统的市级及以上组织)的奖励；

(3) 经专家组评审，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赞成。

5. 年度突出贡献奖。

根据当年度学校重大工作部署及重要工作开展情况，对在学校建设与发展过程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设立年度特别贡献奖1名，按单

项奖的奖励办法给予奖励。年度特别贡献奖由校领导提名并集体讨论确定。

6. 设置说明。

按照“宁缺毋滥”原则，如符合上述条件单位数少于设定奖励名额，以符合条件单位数量作为获奖名额。

第五章 考核的指标内涵、主要观测点及分值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部）、教辅科研单位、党政管理机构的考核指标内涵、主要观测点及评分标准、考核责任单位分别见附件1、附件2、附件3。

第二十一条 由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没有学生工作指标考核，故在计算综合得分时扣除学生工作指标，依据其余指标的加权平均分评定其综合考核得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目标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二级学院（部）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2. 教辅科研单位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3. 党政管理机构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